

刑事答辯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被 告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
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被訴 案件，提出答辯理由：

一、被告涉嫌 案件，現在由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審
理中。因公訴人所指被告犯罪情形與事實不符，謹提出答辯如下，請
貴院明察，以諭知無罪的判決。

二、被訴 部分的答辯：

三、被訴 部分的答辯：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